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6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经理。

原审被告上海伽耀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上诉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4)闵民三(知)初字第148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上诉称,其住所地在北京市朝阳区,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本案原审被告上海伽耀实业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室,故原审法院作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励朝阳

审 判 员

俞敏

人民陪审员

郑康瑜

书 记 员

陈玉

二 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